

证券代码：872709

证券简称：巍特环境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是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宜，有利于筹措经营所需资金，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情况产生不良影响，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

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五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我们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

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相关审计意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麦堪成、刘瑰华、潘树发

2025 年 3 月 27 日